

#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

## 112 學年度臨床心理實習生招募簡章

### 【本院特色】

1. 心理師團隊：5 位精神科臨床心理師。
2. 多領域教學：成人精神、兒青精神、老年精神、神經心理、兵役衡鑑
3. 多領域心理治療訓練：心理動力、認知行為、人際歷程、沙遊治療、遊戲治療、團體治療，提供學生同時接觸不同領域的治療教學。
4. 本院為新冠專責醫院，臨床心理師主責全院新冠患者隔離期、康復期之心理健康業務。

### 【申請資格】

依考選部規定，符合臨床實習資格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研究所，以及相關臨床心理所、系、組等，已修畢教育部認可之「臨床心理學程」核心課程，擬進行碩三實習者。

### 【實習申請類別】

1. 第一梯實習：預定招收 5 名。  
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第二梯實習：預定招收 5 名。  
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。  
◆ 可同時申請第一梯和第二梯全年度實習。

### 【實習地點】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與板橋院區

1. 三重院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（近捷運菜寮站三號中山藝術公園出口）
2. 板橋院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（捷運新埔站步行 10 分鐘可達）  
註：戶籍地非雙北市的學生，可以提供宿舍申請。

### 【實習內容】

1. 臨床心理實務：
  - A. 心理衡鑑領域：兒童精神疾病、成人精神疾病、老年精神疾病、神經心理衡鑑、兵役衡鑑。
  - B. 心理治療訓練：心理動力、認知行為、人際歷程、沙遊治療、遊戲治療、團體心理治療。  
學生可同時選擇兩位督導，參與不同學派之心理治療訓練。
  - C. 心理衛生宣導講座：視實習情況由臨床心理師帶領，參與執行公衛計畫、社區推廣講座活動等業務。
2. 跨領域臨床心理實務：
  - A. 臨床心理師聯合討論會：每週由臨床心理師帶領進行臨床個案團體督導
  - B. 精神科醫師聯合討論會：每月由科內精神科醫師協同臨床心理師進行臨床個案討論
  - C. 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會：每學期提供實習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聯合討論會(含各科醫師、護理、藥理、臨心、營養等領域)
  - D. 住院臨床業務學習：視實習情況由臨床心理師或醫師帶領，參與住院病人照會訪視、會談，以及參與精神科醫師之院內照會(含急診、安寧)業務。
  - E. 特色醫療臨床學習：本院為新冠肺炎專責醫院並設有燒傷復健中心，可視實習情況並於臨床教師指導下提供學生參與隔離患者、燒傷患者之心理衡鑑、介入與心理復健相關業務。
  - F. 新冠康復者整合門診：視實習狀況，可參與整合門診之臨床心理師門診。
3. 臨床相關行政業務以輪值方式進行。

## 【申請程序】

1. 採線上申請，請點選 <https://forms.gle/J4hpt4AkVoNniVX97>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，並附上電子文件(1)履歷與自傳(2)實習計畫書(3)學校實習辦法(4)研究所成績單(5)相關研習證明。
2. 填畢線上申請後，請準備一封紙本推薦函並郵寄至「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急重症大樓B1 心理師辦公室 陳姿宇臨床心理師收」。請於信封封面左下角註明『應徵臨床心理實習生』。需收到推薦函後，才符合接受書面審查資格
3.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0 日（四），以郵戳與線上登錄日期為憑。審核過程包含書面審查與面試兩個部份，書面審核通過者將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（二）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。
4. 面試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（四），地點為三重院區急重症大樓 10 樓 103 會議室。
5. 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（一）以電話及 mail 發佈面試結果通知，請錄取者最遲於 11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五時前答覆。
6. 錄取者應請所屬學校以公文正式向本院提出實習申請，在簽訂實習合約書後，依本院訂定之實習生報到注意事項完成體檢項目，於報到當日繳交體檢結果。
7. 實習費用：每個月 1000 元，於實習報到當天至總務室（出納）繳交。。
8. 醫院可提供宿舍申請，住宿費用為每個月 800 元。若有申請需求，錄取者請所屬學校以公文正式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9. 為保護申請者之資料，本科會將未錄取者之資料銷毀。
10.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：陳姿宇臨床心理師（02）2982-9111 #3911, 6042。